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委任總裁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委任總裁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決議委任王明遠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於同日生效;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總裁收取任何酬金。因該等工作調整,王先生自該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明遠先生**,57歲,畢業於廈門大學計劃統計專業。一九八八年七月進入民航工作,二零一一年二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一年四月兼任國航香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四月任中航集團公司黨組成員,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中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六月兼任西藏航空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二二年三月兼任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二三年一月任中航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二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二三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決議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職務隨即生效。王先生將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詳情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 適時派發給股東。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禤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 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